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设施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申报编号为610060207081B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10天内（即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36983318、17322270507，联系地址：坂田街道执法队102室。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地块编号: 610201901482B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南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5558499L	100%
\	\	\	\	\

已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测量机构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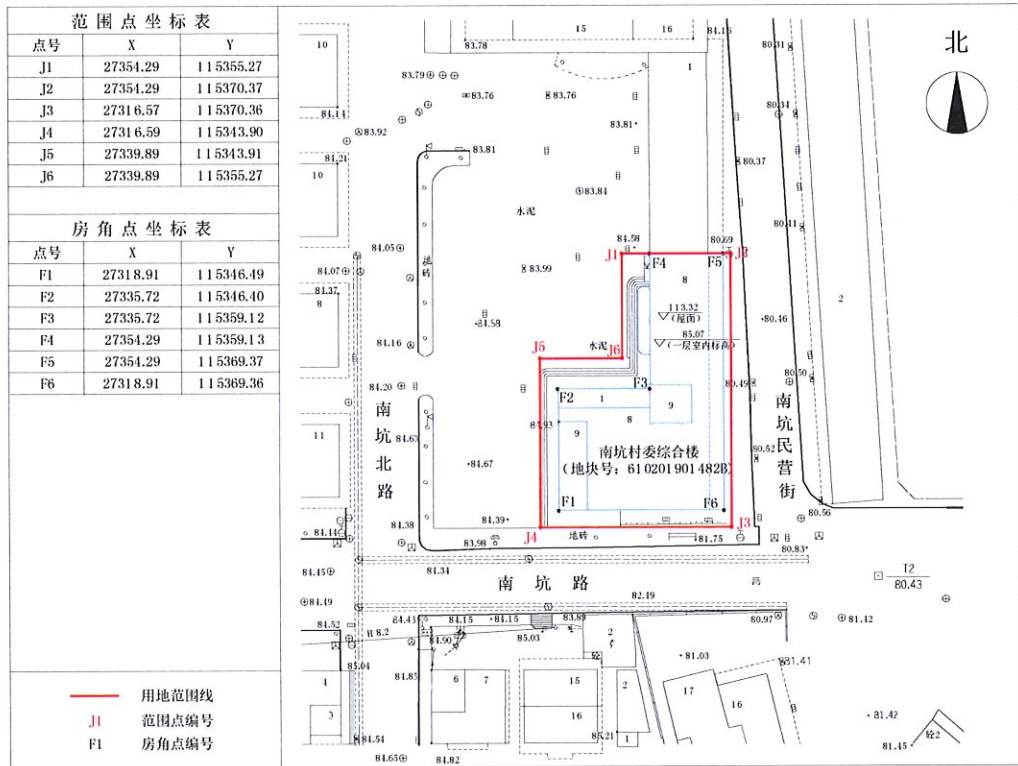
各方确认:

地块位置: 龙岗 区 坂田 街道 南坑 社区 南坑 路 102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834.23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办公用地
 地块编号: 610201901482B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10060207081B	南坑村委综合楼	4254.62	502.03	8	综合楼	内框架
第2栋	\	\	\	\	\	\	\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示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管绪恩	时 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测量人员(签名):	郑永刚	测绘时间: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签章）：
2019年1月2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19年1月2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19年1月2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19年1月2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19年1月2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日 

备注：本表地块界线为申报人与相邻指界各方通过现场指界对界线的认定，不代表对权属及界线确认。

